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股東」）推薦人士遴選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序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任命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 83(3)）

本公司股東可按以下程序推薦人士遴選成為董事

程序

A. 在沒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情況下

1.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在提交要求時，股東須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組織章程細則 58）
2. 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組織章程細則 58）

B. 在就有關董事遴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已發送之情況下

1. 就於股東大會推薦新董事（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並被董事會推薦重選之董事），推薦股東（擬被推選人士除外）須簽署書面通告（「股東通告」），通告中表明其擬推薦該名人士參選之意願。（組織章程細則 85）

2. 建議被委任之董事亦須簽署通告（「**董事通告**」），連同股東通告統稱「**該等通告**」表示其願意被選（組織章程細則 85）。推薦股東或被推薦委任之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條文所規定）提供被推薦委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上市規則第 13.70 條條文）
3. 該等通告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該期限始於發送指定進行該等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組織章程細則 85）如該等通告在少於股東大會前 12 個營業日被接收，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建議。（上市規則第 13.70 條條文）

此文件為原英文版本的翻譯版本。如意譯上有任何差異，最終解釋以原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垂注。